

(九十九) 行政院函送丁委員守中就台糖公司應檢討考核制度與獎酬制度及績效評量之關連性，建立合理的獎懲激勵辦法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5 月 18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26403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7-11-340)

丁委員就台糖公司應檢討考核制度與獎酬制度及績效評量之關連性，建立合理的獎懲激勵辦法等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經濟部查復如下：

- 一、政府非常重視國營事業之績效、考核及獎酬制度，查台糖公司業已訂定「責任中心制度作業要點」、「工作考核作業要點」、「從業人員工作獎金發給要點」、「核發績效獎金應行注意事項」及「從業人員年度考核作業要點」等相關規定。另為強化績效與獎酬制度連結，自 103 年度起台糖公司已針對考核制度、獎酬制度與績效評量之相關作業要點進行修正。
- 二、台糖公司為提升各單位責任中心執行率並與經營績效結合，除按月檢討外，對於績效不佳單位，採不定期檢討以督促改善；另參酌當年度市場經濟與環境變化，並納入績效評量之參考；另亦修正各單位工作考核評分方式，作為考核甲等人數及獎金計算之參據。
- 三、台糖公司為強化獎金制度與業務量及績效達成率之連結，業將獎金群組劃分為事業群、區處群及幕僚群，並考量各單位之業務量及工作性質差異，自 103 年度起重新調整事業群、區處群及幕僚群獎金基礎權重，依單位年度考核及業務達成率核發獎金，從業人員則依個人年度考核分數核發工作獎金及績效獎金，以提高個人績效與獎金制度之連結，落實績效與獎金制度結合，建構以個人年度考核分數為導向之激勵制度。
- 四、台糖公司係經濟部所屬國營事業，本院除要求該公司配合政府政策與達成年度預算盈餘，並將持續督導公司降低成本、精簡組織與提升經營績效。

(一〇〇) 行政院函送丁委員守中就建議政府研擬家庭省水設備補助辦法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5 月 18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26397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7-11-334)

丁委員就建議政府研擬家庭省水設備補助辦法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經濟部查復如下：

- 一、台水公司 98 年 11 月至 99 年 9 月已針對供水風險、用水量較高及水情不佳地區免費發放約 300 萬片節水墊片，鼓勵民眾安裝使用，惟部分民眾用水設備老舊不易安裝，裝設比例仍低。另配合經濟部辦理「補助民眾購買省水標章產品計畫」，一般家庭用戶於補助期間購買具省水標章之省水洗衣機及二段式省水馬桶，可獲得 2,000 元經費補助，惟囿於補助經費有限且因水費低廉，導致民眾無換裝使用省水器材之強烈意願，省水效益仍相當有限。
- 二、本院業已擬具「自來水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函請貴院審議，貴院經濟委員會業已排入本（104）年 5 月 14 日議程，通過後將形成強制性規範，全面強制用水器材使用省水標章產品。另將持續推動自來水管線減漏、全民節水宣導及耗水費徵收等措施，以工業廢水回收率高於

80%、人均用水量於 110 年前降至 250 公升為節水目標。

三、另為鼓勵民眾於乾旱期間節約用水，台水公司自本年 4 月起至 7 月止實施「節約用水優惠獎勵措施」，優惠對象為一般用水戶，將民眾實際省下之用水於水費加碼扣抵，期加強民眾落實家庭節水行動力。

(一〇一) 行政院函送丁委員守中就臺灣茶葉產地及安全追溯雲端系統應將茶產地及用藥等紀錄納入系統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5 月 18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26399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7-11-336)

丁委員就臺灣茶葉產地及安全追溯雲端系統應將茶產地及用藥等紀錄納入系統所提質詢，經交據本院農業委員會查復如下：

- 一、為提升臺灣茶葉品牌形象，建立茶葉產品安全管控系統，本會建立茶葉產地及安全追溯資訊系統，透過平台可與產地標章稽核單位連線，協助業者自主管控茶葉品質安全、避免行銷重複檢驗及混堆外來茶，以確保茶葉安全及運銷效率和資訊透明化，提升臺灣茶之競爭優勢和永續發展。
- 二、目前茶葉相關追溯制度包括有生產追溯（QR-Code）、產銷履歷驗證、茶葉產地及安全追溯雲端系統及產地標章核發等，均為自主參與，本會將持續輔導製茶廠導入相關生產追溯系統。至進口茶品部分，已由衛生福利部規劃納入一級品管之食品類別，強制進行追溯追蹤，以保障民眾消費權利與安全。

(一〇二) 行政院函送陳委員根德針對高鐵應加強各車站聯繫及處理情形，以維護旅客權益乙案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5 月 18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26392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7-11-329)

陳委員針對高鐵應加強各車站聯繫及處理情形，以維護旅客權益乙案提出質詢，經交據交通部查復如下：

- 一、高鐵單程車票係不記名車票，針對遺失車票之處理，台灣高鐵公司將先請旅客補票，俟行程結束後旅客提供原購及補票相關資訊，該公司於確認遺失車票無他人使用後，將視個案情形協助辦理退費或兌換乘車票等事宜。有關委員所提民眾入站後遺失車票個案，據洽台灣高鐵公司表示：旅客上車後向列車長表明遺失車票，列車長請其填寫遺失單後於迄站（台北站）補票。因旅客出站時第一時間僅告訴站務員要補桃園到臺北車票，並未表示是在臺南遺失車票的旅客，故站務員無法在最短時間內確定旅客資訊，待確認旅客身分後已採權宜處置，未要求補票即讓其出站。
- 二、委員所提高鐵公司站務人員聯繫及處理效率不佳乙節，本部高鐵局將督促該公司改善，以維護